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626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宜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緝字第76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宜慧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之新臺幣貳萬參佰零玖元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黃宜慧辯解之理由，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更正為「於民國114年2、3月間某日」、第19行「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更正為「除邱敬婷於114年3月26日18時6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2萬101元至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之款項，尚有部分款項未遭提領外，其餘均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提領」；附件附表編號7轉帳時間欄「114年3月27日0時25分許」更正為「114年3月27日0時24分許」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被告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予他人實施洗錢及詐欺取財犯罪使用，並未實行洗錢或詐欺取財罪之犯罪構成要件行為，且無證據可認被告係以正犯而非幫助犯之犯意參與犯罪，應認其係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應論以幫助犯。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2

條第1款、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另附件附表編號4部分，因詐欺集團業已取得部分詐欺款項，已生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結果，自應整體評價認為詐欺集團之洗錢犯行業已既遂，則被告自應成立幫助洗錢（既遂）罪，併予說明。

㈢被告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向附件附表所示之實施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屬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㈣另被告未實際參與洗錢犯行，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㈤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任意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除造成附件附表所示之人蒙受財產損害，亦產生犯罪所得嗣後流向難以查明之結果，所為確實可議。另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附件附表所示之人所受損害金額、被告之前科素行、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㈠卷內尚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不法利益，尚無就其犯罪所得宣告沒收或追徵之問題。

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核屬義務沒收性質，雖不以經查獲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扣案為必要，惟仍有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條款之適用（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1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附件附表編號4邱敬婷遭詐騙後，於114年3月26日18時6分將2萬101元匯入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之款項，部分款項業遭提領，部分款項未及提領或轉出即遭圈存，而圈存金額為2萬309元，有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表可佐。

2.其餘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均遭提領或轉匯一空。

3.本院審酌，被告僅為幫助犯之地位，並未經手詐欺款項，若將

匯入本案帳戶內之所有款項均予以沒收，恐有過苛之虞，而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尚有2萬309元遭圈存，且圈存數額未超過本案被害人匯入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之所有數額，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僅就上開圈存額度內即「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內之2萬309元」宣告沒收。另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已遭列警示帳戶，該帳戶內之存款已無法由被告自行領取或移作他用，則帳戶內之款項，應無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之可能，是上開款項雖未據扣案，但毋庸依據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之宣告，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偉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慧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

書記官　李欣妍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緝字第768號

被　　告　黃宜慧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宜慧已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可能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而基於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幫助洗錢、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3月25日某時許，在彰化縣二林鎮路中巷某處，將其申辦之富邦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富邦銀行帳戶）、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淡水信用合作社帳戶）、遠東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遠東銀行帳戶）、將來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將來銀行帳戶，合稱本案5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

團成員使用，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及隱匿詐欺贓款或掩飾其來源。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5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向廖怡雯、王妤安、陳怡君、邱敬婷、李思瑤、楊珺宇、翁志賢、張凱庭、黃佳慧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將附表所示之金額分別轉帳至本案5帳戶內，旋遭上開詐騙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融斷點，使該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不明，而達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嗣因廖怡雯等9人發覺受騙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廖怡雯、王妤安、陳怡君、邱敬婷、李思瑤、楊珺宇、翁志賢、張凱庭、黃佳慧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黃宜慧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114年2、3月間當時我住在彰化的男友家，我在網路上求職，應徵線上荷官的工作，要繳交我自己的個人帳戶，會有客人把錢匯到帳戶，我才提供5個帳戶，我將帳戶放在彰化縣二林鎮路中巷的某人家門口柱子旁邊，再拍照傳給對方，對方會派人去拿，隔天我覺得怪怪的，就趕快打電話給銀行，但銀行已經先一步凍結云云。經查：

㈠被告於上開時、地，將所申設之本案5帳戶金融卡（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等事實，業據被告供承在卷，並有本案5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在卷可稽；而告訴人廖怡雯、王妤安、陳怡君、邱敬婷、李思瑤、楊珺宇、翁志賢、張凱庭、黃佳慧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所示之詐術詐騙而陷於錯誤，因而分別匯款至本案5帳戶等情，亦據告訴人等9人於警詢中指訴綦詳，並有其等提供之對話紀錄、轉帳明細附卷可稽，是本案5帳戶確遭詐欺集團成員用以作為詐騙之犯罪工具甚明。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惟無法提出相關求職資訊、與對方之LI

NE對話內容，是被告前揭所述是否為真，並非無疑。又縱認被告辯稱求職乙事為真，然被告對對方之真實姓名、年籍、聯絡方式及公司名稱均不知情，實難認其等間有何信賴關係存在，被告自無因該人片面之詞，即遽信該人必定不會將帳戶資料用於不法行為之理，從而被告交付帳戶供該人使用之行為，顯有違常情。

㈢次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16日施行，其中增訂第15條之2關於無正當理由而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管制與處罰規定，並於該條第3項針對惡性較高之有對價交付、一行為交付或提供合計3個以上帳戶、帳號，及裁處後5年以內再犯等情形，科以刑事處罰，又該條文立法理由載明：「按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本案被告為應徵線上荷官，而提供本案5帳戶予他人使用，揆諸前揭立法理由說明，應難認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有正當理由。

㈣再者，按金融帳戶攸關個人財產權益，專屬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關係親密者，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阻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難認有自由流通之理由，縱使在特殊情況下，偶有交付他人使用之需，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後，再行提供使用，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邇近犯罪集團均係利用他人銀行銀行帳戶，藉以掩飾渠等詐欺、洗錢等犯行，類此案件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亦屢經報章雜誌及其他媒體再三披

露，相關政府機關亦不斷透過媒體加強宣導民眾防範詐騙之知識，是依當前社會一般人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非依正常程序要求提供金融帳戶者，均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已屬一般生活「常識」。佐以被告並非年幼無知、智識淺薄或毫無社會經驗之人，對於個人之金融帳戶具有專屬性及重要性自不能委為不知，顯見其主觀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被告所辯，實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本案5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同時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另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檢察官 廖偉程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轉帳時間	轉帳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廖怡雯（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6日14時許，見告訴人廖怡雯在臉書刊登出售二手烤箱之貼文，故傳送訊息向告訴人佯稱：欲購買烤箱，請告訴人使用黑貓宅急便云云，復以通訊軟體LINE與告訴人聯繫，佯稱：須完成金管會認證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	114年3月26日20時34分許	14萬9,160元	富邦銀行帳戶

2	王妤安（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6日15時17分許，見告訴人王妤安在Dcard刊登出售二手書籍之貼文，故傳送訊息向告訴人佯稱：欲購買書籍，請告訴人使用賣貨便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	114年3月26日17時14分許	3萬1,234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3	陳怡君（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Instagram刊登不實抽獎廣告，適告訴人陳怡君於114年3月26日17時42分許瀏覽後點選廣告，復聯繫告訴人並佯稱：請告訴人依指示進行兌獎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	114年3月26日17時42分許	3萬3,993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4	邱敬婷（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6日16時許，見告訴人邱敬婷在Threads刊登英文課程轉讓之貼文，故傳送訊息向告訴人佯稱：欲接收課程，請告訴人使用綠界科技進行交易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	114年3月26日18時6分許	2萬101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5	李思瑤（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6日16時30分許，見告訴人李思瑤在旋轉拍賣刊登出售商品之貼文，故傳送訊息向告訴人佯稱：欲購買商品，請告訴人通過銀行驗證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	114年3月26日16時56分許	3萬12元	淡水信用合作社帳戶
6	楊珺宇（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Instagram刊登不實抽獎廣告，適告訴人楊珺宇於114年3月18日瀏覽後點選廣告，復聯繫告訴人並佯稱：請告訴人依指示開通金融卡進行兌獎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	114年3月26日15時56分許	4萬9,979元	遠東銀行帳戶
			114年3月26日15時58分許	4萬9,985元	
			114年3月26日16許	4萬9,985元	

7	翁志賢（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6日22時30分許，見告訴人翁志賢在臉書刊登出售二手書籍之貼文，故傳送訊息向告訴人佯稱：欲購買書籍，請告訴人使用賣貨便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	114年3月27日0時10分許	9萬8,158元	遠東銀行帳戶
			114年3月27日0時25分許	1萬9,985元	
8	張凱庭（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6日14時許，見告訴人張凱庭在臉書刊登出售物品之貼文，故傳送訊息向告訴人佯稱：欲購買物品，請告訴人使用交貨便並簽署認證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	114年3月26日16時45分許	4萬7,126元	將來銀行帳戶
9	黃佳慧（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3月26日12時許，見告訴人黃佳慧在臉書刊登出售物品之貼文，故傳送訊息向告訴人佯稱：欲購買物品，請告訴人使用交貨便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	114年3月26日16時44分許	4萬9,989元	將來銀行帳戶
			114年3月26日16時45分許	5,123元	